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12 年度司法事務分配、代理次序及合議庭配置表
(自 112 年 8 月 30 日起實施)

職稱	院長	庭長	法官	
姓名	楊國精	黃鳳岐	陳順輝	
股別	如附表	如附表	如附表	
辦案項目	1. 綜理院務。 2. 擔任民事簡上合議案件(國家賠償、勞資爭議、智慧財產權以外)事件審判長。 3. 擔任公股民事通常程序訴訟合議案件(國家賠償、勞資爭議、選舉訴訟、智慧財產權以外)審判長。 4. 兼辦因偵查中強制處分迴避衍生之刑事案件。 5. 兼辦家事調解事件。 6. 機動擔任其餘刑事及民事事件之審判長。	1. 綜理全庭行政事務。 2. 辦理少年事件全部(不含移送前強制處分)。 3. 除交簡上字過失傷害案件外之其他刑事簡易上訴案件。 4. 辦理貪瀆及特殊字別以外之刑事審判案件 1/8。 5. 擔任其他合議案件之審判長。 6. 兼辦因偵查中強制處分迴避衍生之刑事案件。	1. 刑事類型案件(不含註一以外之少年事件及庭長辦案項目第 3 項): (1) 辦理貪瀆及特殊字別以外之刑事審判案件 7/32。 (2) 其他刑事類型案件 1/4。(平日日間新收件偵查中及少年事件移送前強制處分輪值如註 1) 2. 其他類型案件 1/4。 3. 於孝股因迴避致無法擔任刑事合議案件之審判長時, 優先擔任刑事合議案件之審判長。 4. 公證、認證事件。(註 2)	
代理順序	1 黃鳳岐 4 陳立祥 2 陳順輝 5 王偉為 3 王政揚	1 陳順輝 3 陳立祥 2 王政揚 4 王偉為	1 陳立祥 2 王偉為 3 王政揚	
刑事案件合議審判配置情形	陪席法官(註 3)	1 陳順輝 2 王政揚 3 陳立祥 4 王偉為	1 陳順輝 2 王政揚 3 陳立祥 4 王偉為	1 陳立祥 2 王偉為 3 王政揚
	審判長	楊國精	黃鳳岐	黃鳳岐

法官	法官	法官
王政揚	陳立祥	王偉為
如附表	如附表	如附表
<p>1. 刑事類型案件(不含除註一以外之少年事件及庭長辦案項目第3項):</p> <p>(1) 辦理貪瀆及特殊字別以外之刑事審判案件 7/32。</p> <p>(2) 其他刑事類型案件 1/4。(平日日間新收偵查中及少年事件移送前強制處分輪值如註1)</p> <p>2. 其他類型案件 1/4。</p> <p>3. 公證、認證事件。(註2)</p>	<p>1. 刑事類型案件(不含除註一以外之少年事件及庭長辦案項目第3項):</p> <p>(1) 辦理貪瀆及特殊字別以外之刑事審判案件 7/32。</p> <p>(2) 其他刑事類型案件 1/4。(平日日間新收偵查中及少年事件移送前強制處分輪值如註1)</p> <p>2. 其他類型案件 1/4。</p> <p>3. 公證、認證事件。(註2)</p>	<p>1. 刑事類型案件(不含除註一以外之少年事件及庭長辦案項目第3項):</p> <p>(1) 辦理貪瀆及特殊字別以外之刑事審判案件 7/32。</p> <p>(2) 其他刑事類型案件 1/4。(平日日間新收偵查中及少年事件移送前強制處分輪值如註1)</p> <p>2. 其他類型案件 1/4。</p> <p>3. 公證、認證事件。(註2)</p>
<p>1 王偉為</p> <p>2 陳立祥</p> <p>3 陳順輝</p>	<p>1 陳順輝</p> <p>2 王政揚</p> <p>3 王偉為</p>	<p>1 王政揚</p> <p>2 陳順輝</p> <p>3 陳立祥</p>
<p>1 王偉為</p> <p>2 陳立祥</p> <p>3 陳順輝</p>	<p>1 陳順輝</p> <p>2 王政揚</p> <p>3 王偉為</p>	<p>1 王政揚</p> <p>2 陳順輝</p> <p>3 陳立祥</p>
黃鳳岐	黃鳳岐	黃鳳岐

註 1：

112 年度平日日間新收偵查中及少年事件移送前強制處分輪值表

月份	承辦法官
112 年 1 至 3 月	愛股、信股法官
112 年 4 至 6 月	公股、和股法官
112 年 7 至 9 月	愛股、信股法官
112 年 10 至 12 月	公股、和股法官

註 2：

112 年度公證、認證事件輪值表

月份	承辦法官	月份	承辦法官
112 年 1 月	愛股法官	112 年 7 月	公股法官
112 年 2 月	信股法官	112 年 8 月	和股法官
112 年 3 月	公股法官	112 年 9 月	愛股法官
112 年 4 月	和股法官	112 年 10 月	信股法官
112 年 5 月	愛股法官	112 年 11 月	公股法官
112 年 6 月	信股法官	112 年 12 月	和股法官

註 3：陪席法官原則由順序 1 之法官擔任，如因迴避致不能擔任時，其他法官依附表所示順序任之。

附表

股別 類型	楊國精	黃鳳岐	陳順輝	王政揚	王偉為	陳立祥
民事、刑事 少年、消債 簡易	忠	孝	愛	和	公	信
家事事件	申		辰	午	丑	寅
行政訴訟			黃	玄	地	學
執行事件			丁	宙	宇	壬